

淮南联合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课程重修是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下重要的教学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严格教学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淮南联合大学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修订）》《淮南联合大学考试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重修是指学生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的课程在考核不及格而未获得学分的情况下，通过办理选课登记、重新修读、考核该门课程，以获得课程学分的学习形式。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须申请重修：

- （一）参加正常补考后仍不及格但未达到留级或退学标准者；
- （二）课程考核缺考且未提交缓考申请者；
- （三）课程考核违规作弊，成绩被认定为零分，经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者；
- （四）学生因请假或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时三分之一，或未完成作业二分之一，平时成绩为零分者；
- （五）其他原因需要重修者。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同一门课程最多可重修二次，但学生不得重修已及格的课程。

第三条 学生重修的课程仅限必修课程，只能重修原必修课程或学院指定的相近必修课程，其他课程不设重修。

第二章 课程重修方式

第四条 重修采取组班重修和自学重修两种方式。

（一）组班重修。重修学生人数达到 30 人（含）的课程采取组班重修。原则上由课程承担学院（部）根据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组班重修教学，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双休日或者假期期间。组班重修的课程应突出课程的重点、难点，强化核心知识、基本要求和课后练习。课堂教学的学时为课程教学大纲规定学时的 1/2，课后练习时间为 1/2。如有特殊情况，可由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重修组班人数可不受 30 人数限制。

（二）自学重修。重修课程不能组班重修或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而不再开设时，学生可通过自学重修所需课程，自学重修的学生须在课程期末考试前 15 日向课程承担学院提供自学过程性材料（线上学习或线下跟班学习记录、手写自学笔记和课程总结），经学院同意后方可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

第五条 军事训练、实践性教学、实习、毕业设计等实践课程不合格者，只能参加线下重修，不允许进行线上课程重修。

第三章 课程重修管理

第六条 教务处于每学期初补考结束后，统计全校学生

课程不合格的信息，并面向全校学生发布重修通知；各二级学院负责核对本部门学生课程不合格的信息，落实重修课程和重修方式，并将重修通知到学生本人；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重修申请，各二级学院汇总学生课程重修信息，并通知到相应开设重修课程的任课教师。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安排全校课程重修的教学工作，对开课质量及学生重修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和反馈。

第八条 教学督导组负责监督线上线下课程重修的教学实施过程。

第九条 课程承担学院负责落实课程重修的教学任务，分类组织重修，对需要组班重修的课程制定重修课程教学计划，选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强化教学过程管理，开展课堂教学评估，严格课程考核，切实保障重修课程的教学效果。组班重修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按实际授课课时核算。

第十条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协调和处理学生课程重修的相关事宜，按照教务处通知要求，组织学生重修，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学习情况，加强学生课程重修的管理，检查到课情况，跟踪学习状态，掌握思想动态，鼓励与帮扶并重，增强学生学习的自信心和自觉性。

第十一条 授课教师应重视重修课程教学工作。对组班重修的课程，应根据课程教学标准的要求，针对重修学生的特点，科学设计教学内容，合理采用教学方法，突出重点，强化难点，加强课堂练习和课后练习强化教学过程管理，严

格课堂纪律，合理设计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法，及时总结教学经验，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及改进措施；对自学重修的学生，要注意掌握跟班学习出勤情况或线上学习情况，加强辅导答疑和作业检查，及时反馈信息。

第十二条 学生要根据学校课程重修教学计划的安排及时办理重修手续。已获得重修资格的学生应按时参加课程重修学习和考核。没有取得重修资格的学生或者无故旷课或者请假缺课学时数累计超过应重修课程 $1/3$ 者，不得参加该重修课程考核。

第四章 课程重修考核

第十三条 已获取重修考试资格的学生应按规定参加重修课程的考试，重修考试工作按学校相关考试工作管理规定实施。

第十四条 对于组班重修学生的课程考核，由课程承担学院组织人员进行考核命题、批阅和录入成绩。考核可单独安排，尽量避免与其他课程的期末考试时间冲突，可安排在期末考试周之前。

第十五条 重修课程的考试若与学生其他正常课程考试时间冲突时，相应学院尽量进行协调，如确实无法调整，学生应参加正常主修课程考试。

第十六条 重修课程考核及格者可取得该课程学分，成绩按该课程重修考试实际分数计入成绩档案，并作“重修”标注。不及格的课程未经过重修或者重修后仍不及格，成绩

档案上据实记载，不予删除。

第十七条 重修学生应主动了解该课程考核时间及地点，必须参加本课程的测试、作业及考核等，如未按时参加考核，按“缺考”处理。必修课重修不及格，应参加补考，补考仍不及格但未达到退学标准的，可再次申请重修一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 2024 级学生开始实施，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